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GuangZhou)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202-1205 室

电话:020-38011266 传真:020-38011230 邮编:510623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7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11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4
七、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15
八、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15
九、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16
十、 募集资金管理.....	16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和对赌安排的核查.....	18
十二、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8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问题.....	19
十四、 结论性意见.....	2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金鹏源康、公司	指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14名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总称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公司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14名发行对象于2017年10月30日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7】第0228号《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定向发行（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

德恒编号：04F20170068

致：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独立、依法、勤勉尽责的原则和精神，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对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

3.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2063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二）挂牌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43060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鹏源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股票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19 名股东，不超过 200 人；

（二）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1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司公告、《发行方案》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其中 10 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丹阳	董事长	100.00	170.00	现金
2	陈谨	董事	100.00	170.00	现金
3	杨卫	董事	100.00	170.00	现金
4	张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15.00	365.50	现金
5	李华兵	监事	40.00	68.00	现金
6	江克明	高级管理人员	50.00	85.00	现金
7	张岩	高级管理人员	80.00	136.00	现金
8	董金波	高级管理人员	75.00	127.50	现金
9	张帮军	高级管理人员	40.00	68.00	现金
10	胡兵梅	高级管理人员	30.00	51.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职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1	李其昌	核心员工	30.00	51.00	现金
12	刘珏	核心员工	20.00	34.00	现金
13	钟华清	核心员工	10.00	17.00	现金
14	张洪	核心员工	10.00	17.00	现金
合计			900.00	1530.00	/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王丹阳

王丹阳,男,1954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2. 董事-陈谨

陈谨,男,1971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3. 董事-杨卫

杨卫,男,1967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宇

张宇,男,1966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监事-李华兵

李华兵,男,1977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市场总监。

6. 高级管理人员-江克明

江克明，男，1962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 高级管理人员-张岩

张岩，男，1969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 高级管理人员-董金波

董金波，男，1972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 高级管理人员-张帮军

张帮军，男，1974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高级管理人员-胡兵梅

胡兵梅，女，1976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核心员工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张洪共4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6日，公司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员工的任何异议。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大会同意认定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张洪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其昌、刘珏、钟

华清、张洪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 4 名核心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李其昌

李其昌，男，1961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 SMT 总经办厂务总监。

2. 刘珏

刘珏，男，1966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钟华清

钟华清，女，1984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

4. 张洪

张洪，男，1982 年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发行过程

1.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丹阳、陈谨、杨卫、张宇为公司董事,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前述董事王丹阳、陈谨、杨卫、张宇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于《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

2. 核心员工的提名和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名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张洪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就核心员工的认定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公司并未收到任何员工的任何异议。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职工大会同意认定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张洪为公司核心员工。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张洪共 4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回避表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

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陈谨、王丹阳、杨卫、张宇、江克明、张岩、董金波、李其昌、张帮军、胡兵梅、刘珏、李华兵、钟华清、张洪共 14 人参与公司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陈谨为现有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岩为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金波为股东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陈贵芳的配偶，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关联方，需要对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前述关联方已在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于《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履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回避表决程序。

4. 发出认购公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出《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认购合同》生效

公司已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书面约定。根据约定，《认购合同》在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审议通过本《认购合同》后生效。

6. 验资

2017 年 11 月 21 日，中喜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部 14 名发行对象的共计人民币 15,300,000 元股票认购款，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000,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6,300,000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4,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程序；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规定及其他规定，其决议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已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主要为《认购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合同》已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的数量以及认购价格，不存在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股票发行问答（三）》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规定。根据公司现有的 5 名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亚民、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钢出具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公司现有的 5 名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发行的

优先认购权，该决定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受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 关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0 元/股。本次发行定价系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发展预测、每股净资产及过往年度公司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参照市场价格确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告的《2017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8 元。

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发行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认购合同》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均为货币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自然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结合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途径查询，现有股东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源康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合则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亚民、李钢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的持股平台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名册、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募集资金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和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 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信息，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3.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4. 本次募集资金的监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安信证券、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杨箕支行共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认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广州杨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账户金额为 15,300,000.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和对赌安排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并向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士进行确认，《认购合同》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对赌安排。

十二、 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结合本次发行相关人员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或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限售问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除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和张洪 4 名核心员工，其余均为公司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认购合同》，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董事、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约定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二）核心员工的限售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核心员工李其昌、刘珏、钟华清和张洪 4 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关于提请协助出具限售股份登记函的申请书》，承诺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认购合同》，核心员工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完成后，所持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即锁定，在任职期间，核心员工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核心员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现行《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均未对核心员工的限售问题作出特别规定，公司与核心员工在《认购合同》中关

于限售的约定不违反《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约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金鹏源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股票发行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核心员工的认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程序；本次发行的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表决权回避规定及其他规定，其决议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已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足额缴纳股票认购款。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安排。

（七）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公允，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方式均为货币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

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定向发行（二）》禁止的持股平台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条款，不存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的对赌安排。

（十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十三）公司与核心员工的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约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吴国权

吴国权

承办律师:

杨巍

杨巍

承办律师:

刘伟聪

刘伟聪

日期: 2017年11月30日